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济阳坳陷惠民凹陷临南洼陷大芦家鼻状构造带临斜 983 块临斜 983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了《济阳坳陷惠民凹陷临南洼陷大芦家鼻状构造带临斜 983 块临斜 983 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企业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实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探索油气埋藏情况，取得产能及流体性质等资料，探明储量进行计算研究及为后续开发提供基础资料，油气勘探管理中心进行了临斜 983 井的钻探工作，通过地质勘探发现该井具有工业开采价值，可转生产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凤凰城街道于家村东北 1000m。新钻临斜 983 井 1 口，完钻井深 2772m。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临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了《济阳坳陷惠民凹陷临南洼陷大芦家鼻状构造带临斜 983 块临斜 983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临审环报告表【2020】128 号；

2) 2021 年 8 月 10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1 年 10 月 3 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3) 2022 年 1 月 12 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根据临斜 983 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具备开采价值，临斜 983 井自 2023 年 8 月 6 日不再进行试油求产施工，项目竣工；

4) 2023 年 8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开展了自查工作，认为该项目具备开展竣工验收条件；

5) 2023 年 8 月 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 进行

了网上公示；

6) 2023年8月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委托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7) 2023年8月14日，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临斜983井钻井期、试油期污染物已得到有效处置，并对土地进行了平整，井场周围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8) 2023年8月15日，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委托中博华创（东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井场土壤环境进行采样及分析监测。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济阳坳陷惠民凹陷临南洼陷大芦家鼻状构造带临斜983块临斜983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本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未收到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建设工程实际总投资为98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7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3.7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钻井过程、试油期进行验收，不包括项目运行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本项目实际井深减少105.31m；2、实际投资费用发生了变化；3、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发生了变化。

以上的变化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且排放量未增加，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弱化或降低等情形。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井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物料均采用袋装或桶装形式，并存放在移动板房内。另外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对项目周边野生动物造成了短时间的干扰。但因钻井过程时间较短，且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该干扰也随之消失，未对区域野生动物产生不利影响。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一同交由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处置；试油废水已拉运至临盘采油厂临盘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已由环保厕所供应商清运。

2) 废气

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等措施；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与合格的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车辆，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随着施工的开始，施工期废气影响均已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3) 噪声

施工期已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且施工时间较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该影响已消失，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生活垃圾。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采用了环保型水基泥浆，泥浆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钻井固废全部排入泥浆不落地装置中，产生的固废由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遗弃的生活垃圾。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已完成试油工作。试油结果表明该井具有开采价值，后期将移交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进行产能开发。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目前已修整为生产井井场模式，施工单位已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钻井和试油过程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临时占地已修整为生产井井场模式，且井场周边地表植被正在逐步恢复，未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期污染随着钻井和试油工程结束已消失，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验收期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六、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 1、补充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资质及环评批复。
- 2、试油废水拉运联单。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济阳坳陷惠民凹陷临南洼陷大芦家鼻状构造带临斜 983 块临斜 983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专家组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杨 勇 孙恩.号